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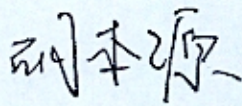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我们对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。公司本次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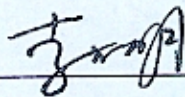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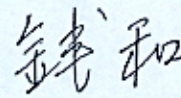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李重伟



李大明



钱 和

2021年7月19日